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